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8月24日14:5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8月24日（星期五）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8月23日（星期四）15:00至2018年8月24日（星期五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8月17日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孙世界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25,328,9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.8445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6,918,6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3187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,410,3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25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23,751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96%；反对1,555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61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,333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5386%；反对1,555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2570%；弃权2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44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高孟非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4日